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6)

公告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邁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a)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7月6日的公告(「**配售公告**」)；及(b)就(其中包括)根據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分別調整配售價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26年7月20日、2026年8月10日及2026年8月31日的公告(統稱「**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配售公告及補充公告所披露，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a) 配售價（經第三份補充協議調整至第三次經調整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45港元；
- (b) 倘配售協議所載及配售公告所披露的任何完成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延長至2026年9月21日，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在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及
- (c)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9月2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已訂立配售協議的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

- (A) 配售價將由每股配售股份3.45港元的第三次經調整配售價調整為每股配售股份3.30港元（「第四次經調整配售價」）；
- (B) 最後截止日期將由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即配售協議日期後77天當日）進一步延長21天至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即配售協議日期後105天當日）；及
- (C) 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四次經調整配售價

第四次經調整配售價每股股份3.30港元：

- (i) 較股份於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15港元折讓約15.71%；
- (ii) 較股份於緊接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055港元折讓約18.62%；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2905港元折讓約23.09%。

第四次經調整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第四份補充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價、歷史流通性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淨第四次經調整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文件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26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按第四次經調整配售價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分別為178.20百萬港元及約176.07百萬港元。按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3.26港元。本公司將適時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助加強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擴大其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健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經調整配售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馬黎陽博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黎陽博士(主席)及程桃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陽博士、袁淵博士及袁帆女士。